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神木市佳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2. 项目地点：神木市内；

3. 项目编号：LZPXX-2025012。

二、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或委托书）；

三、合同总价：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4.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目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3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本服务项目采用按合同完成进度付款的方式。根据服务完成的实际情况付款，由甲方考核合格后按合同费用总额比例支付。

(2) 服务项目结束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及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督。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 、验收：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十、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甲方）：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神木市佳诺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4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
迎宾路支行

账 号：102033633578

账 号：26100916090225196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